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08號

原告 中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枝茂

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

程居威律師

陳明政律師

複代理人 華育成律師

被告 駿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延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鳳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8月1日上午11時45分，
在本院第40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人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已言詞辯
論終結，嗣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6日具狀提出新事證（本院
卷二第369至383頁），經核確有需再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
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